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16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 10:30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七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梁修宗、陳國鴻、陳星州、劉先民、曾義舜、周進益、蔡坤良、詹惠芬、呂瑞文
共 9 人

出席比率：90%

列席人員(職稱)：財會中心副總曾淑真、行政資材中心副總瞿瑞華、稽核主任余郡綺、
人力資源暨教育中心資深經理彭敏惠、財會中心處長黃憶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君經理共 7 人

主席：梁修宗



紀錄：曾淑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資金報告，提請 公鑒。(財務部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案由二：客戶訂單大於二仟萬案，提請 公鑒。(會計部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案由三：一一〇年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報告，提請 公鑒。(股務部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公鑒。(稽核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股務部&人事提)

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自評，自評結果請參閱附件。

案由二：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

案由三：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股務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使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因非故意處理委任事務過失，遭受投資人或第三者求償而蒙受損失，故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2. 本公司目前投保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情形如下：

	保險合約內容概述
基本承保範圍	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公司補償責任
擴大承保	調查抗辯費用、證券索賠、僱傭行為責任
追溯期間	完全追溯
保險期間	十二個月 (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
承保區域	全世界
賠償限額	US\$10,000,000

3. 擬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四：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之提撥清冊，提請 核備。(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

說明：1. 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按所有委任經理人投保薪資總額 6% 提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台新銀行帳上餘額為新台幣 44,551,657 元，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提請 討論。(稽核 提)

說明：1.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自行評估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控制制度。

2. 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4. 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討論。

(股務部 提)

說明：1. 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對於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至少每季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

2. 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明細，請參閱附件。

3. 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1. 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2,000,000 元(含敦陽資訊 4,900,0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2. 本案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3. 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後，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會計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及鄭清標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提請 審議。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4. 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638,161,551 元，加：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 754,734 元，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190,52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3,872,57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4,443,519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09,296,707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62 元計新台幣 597,744,835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提請 討論。

4.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5. 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6. 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提)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66,513,489 元中提撥新台幣 元，配發予股東。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擬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 元，發放時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4. 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以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決議情形，不需再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故本案不需討論。

案由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1.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2.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2 月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3. 如前揭「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條文預告期間變更，致「○○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正者，授權董事長依參考範例修正後內容，調整本公司股東會議事

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其後提下次董事會追認，並提請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符法制。

4. 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1. 依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1. 為配合實務及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審核董事候選人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將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11 席 (含獨立董事 4 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任期三年。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4. 董事會提名之名單如下，檢附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文件，請參閱附件。

5. 本案擬經董事會通過審議，並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受理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2.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4) 該議案超過 300 字或提案有超過一項之情事。
4. 受理股東提案處所：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部〔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83 號 12 樓之 1 電話：03-5425566〕。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受理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2. 本次股東常會應選 11 名董事(含 4 名獨立董事)，凡欲提名董事之股東，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上加註『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惟獨立董事被提名人選應檢附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具體要求，詳如附件。
3.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之審查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2)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3) 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 (4)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
 - (5)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4. 受理提名期限結束後，將依法另提請董事會審查被提名董事、獨立董事之相關作業。
5. 受理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處所：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部〔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83 號 12 樓之 1 電話：03-5425566〕。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謹提請核議。(股務部 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擬訂如下，謹提請核議：

1.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2. 開會地點：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3.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4.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止，股東得於前述行使期間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並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5. 召集事由：報告事項：1.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5. 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

承認事項：1.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選舉事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提請討論。(會計部提)

說明：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茲檢附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出具未有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如附件。

2. 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民國一一一年營運計劃，提請討論。(會計部提)

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規定，將民國一一一年營運計劃提報董事會，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九：因公司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額度一案，提請討論。(財務部提)

說明：1. 土地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2. 華南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
3. 合作金庫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萬元整及應收保證款項額度壹億元整，二者合計動用餘額不得逾壹億伍仟萬元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人事 提)

說 明：依公司法第 32 條之規定，本公司_____副總經理兼任_____股份有限公司之____，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於任職本公司經理人期間，提請董事會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因該經理人兼任之公司作業時間尚未完成，故本案尚不需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 16 次董事會



時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午 10:00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 7 樓會議室

議程：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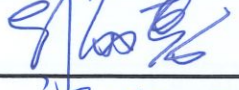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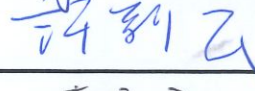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簽名如下：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董事	梁修宗	
董事	陳國鴻	
董事	陳星州	
董事	劉先民	
董事	曾義舜	
董事	余明長	
董事	周進益	
獨立董事	蔡坤良	
獨立董事	詹惠芬	
獨立董事	呂瑞文	

出席比率：90%



列席人員簽名如下：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財會中心副總	曾淑真	
行政資材中心副總	瞿瑞華	
稽核主任	余郡綺	
人力資源暨教育中心 資深經理	彭敏惠	
安永會計師許新民	許新民	
安永經理陳盈君	陳盈君	